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中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 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9
附件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肆、附 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中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一)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報告事項

-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請參閱 P.5），提請 公決。

決議：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 P.7）。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三（請參閱 P.8）。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3. 經第三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170,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34,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目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五件：

1.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漢唐（上海）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2.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貳仟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75%。

3.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4.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拾億肆仟參佰伍拾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9.8%。

5.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詳見附件二及附件四（請參閱 P.7、P.9~P.20），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五（請參閱 P.21），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

2.上項分配，俟本（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嗣後如因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規定，本公司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為因應電子投票作業，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2 頁至第 23 頁，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 10% 為法定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紅利就（一）至（三）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六～十，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二。 六、其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公司法增訂（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營業收入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中現金股利至少應佔總股利在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配合公司法增訂（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5%。</u>	240 條條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二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104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在合併營業收入部分達124億1仟8佰餘萬元，稅前純益方面達16億1仟9佰餘萬元。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依主要產品別分類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系統整合	12,179,581	98.08%
維護服務	146,945	1.18%
設計業務	92,031	0.74%
合 計	12,418,557	100%

二、一〇四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主要獲利能力指標如下：

資產報酬率 = 9.0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75 %

純益率 = 10.31 %

每股盈餘（元/股）= 5.24

三、一〇五年度營運展望

（一）營業目標

一〇四年度依原預估整體營業額大幅增長並創歷史新高，原因是主要客戶建廠積極，擴增新客戶以及大陸業務有所成長。

今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建設仍然熱絡，大陸方面在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增建更積極，目前公司接單狀況非常好，預估一〇五年整體營業額有機會再創新高。

（二）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為了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除了加強內部管理，在成本、品質及技術上的競爭優勢都要大幅提升外，並培訓海峽兩岸更多的幹部、引進相關系統精英人才，使公司能更具競爭力並作為公司成長之基礎。今年在本公司的專業領域中，雖在營收及競爭力都已領先同行，但本公司今年會更加強公司體質提升，改善工法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率，擴大佔有率拉大與同行之距離。在產品方面，不論在醫療產品或無線安全監控系統，在研發及業務發展都必須再深化，相信其成功將會是公司發展的另一個支柱。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在台灣高科技產業方面的市場，佔有率逐年增加，真正有規模有競爭力的對手有限，在大陸的市場，台商業主及大陸業主本公司具有較強的競爭力，日本業主本公司具有中等競爭力，相對在韓國及歐美業主競爭力則較弱，但因台商、大陸當地及日商佔據多數市場，對本公司發展還是相當有利。在新加坡及東南亞市場，本公司是新進者，必須再加強努力。在產品方式大多屬於有專利及特殊技術，較無競爭狀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坤銘 

林詮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732,994千元及729,57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84%及6.46%，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67,690千元及75,64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51%及7.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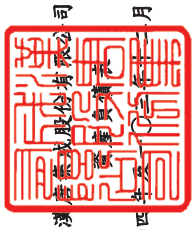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董事等人遭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起訴，以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將公司資金轉入電通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蕙玲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	103.12.31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22,987	34	6,312,632	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682	-	35,04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0,904	1	77,93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52	-	12,58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78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22,142	9	719,74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7,624	-	12,86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966,818	8	292,69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2,566	-	31,82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872,364	7	158,5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807,433	14	347,159	3
	流動資產合計	9,171,754	73	8,001,009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1,042,363	9	1,048,688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631,631	13	1,495,84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369,019	3	381,92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260	-	2,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6,466	-	54,3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0,568	-	33,641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三))	-	-	212,519	2
194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52,808	2	57,55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5,115	27	3,287,063	29
資產總計		\$ 12,546,869	100	11,288,0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三))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三)及七)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三))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三)及七)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46,869	100	11,288,07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8,891,093	98	4,772,770	95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19,804	2	252,856	5
	營業收入淨額	9,110,897	100	5,025,62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5500	工程成本	7,571,330	83	3,947,041	79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170,725	2	148,124	3
	營業成本	7,742,055	85	4,095,165	82
	營業毛利	1,368,842	15	930,461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481	-	62,571	1
6200	管理費用	491,123	5	383,8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61	1	56,090	1
	營業費用合計	579,465	6	502,484	10
	營業淨利	789,377	9	427,97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廿二))	324,580	4	234,63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66,747	1	67,052	1
7100	利息收入	67,224	1	61,488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6,281)	-	(4,68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259,600	3	188,2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1,870	9	546,711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01,247	18	974,688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56,600	3	230,000	5
	本期淨利	1,244,647	15	744,68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18	-	(38,48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7	-	(2,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870)	-	6,54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85	-	(34,3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30)	-	60,70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60)	-	32,79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502	-	(5,5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88)	-	87,93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03)	-	53,54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4,444	15	798,230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5.24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5.13		3.11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漢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	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300	3410	3425			3400	3500	3xxx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註1)		583,112	927,829	245,656	1,316,387	2,489,872	18,304	(156,652)	-	(138,348)	(15,042)	(15,042)	5,301,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4,688	744,688	-	-	-	-	-	-	744,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92)	(34,392)	27,153	60,781	-	87,934	-	-	53,54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八))：	-	-	-	-	710,296	710,296	27,153	60,781	-	87,934	-	-	798,2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323	-	(112,32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971)	112,97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1,760)	(571,760)	-	-	-	-	-	-	(571,76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594	-	-	-	-	-	-	-	-	-	-	8,59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946	-	-	-	-	-	-	-	-	-	-	1,94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82,334	593,652	1,040,152	132,685	1,455,571	2,628,408	45,457	(95,871)	-	(50,414)	(15,042)	(15,042)	5,538,938
本期淨利	-	-	-	-	1,244,647	1,244,647	-	-	-	-	-	-	1,244,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5	4,385	(7,333)	(7,255)	-	(14,588)	-	-	(10,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9,032	1,249,032	(7,333)	(7,255)	-	(14,588)	-	-	1,234,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八))：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469	-	(74,46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5,584)	(595,584)	-	-	-	-	-	-	(595,58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598)	82,598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6	-	-	-	-	-	-	-	-	-	-	86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812	-	-	-	-	-	-	-	-	-	12,414	23,22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50	-	-	-	-	-	-	-	-	-	-	1,7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82,334	606,300	1,114,621	50,087	2,117,148	3,281,856	38,124	(103,126)	-	(65,002)	(2,628)	(2,628)	6,202,860

註：董監酬勞15,850千元及員工紅利63,4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01,247	974,6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65	15,284
A20200 攤銷費用	6,714	7,81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00	(12,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253	(6,883)
A20900 利息費用	6,281	4,687
A21200 利息收入	(67,224)	(61,488)
A21300 股利收入	(304,115)	(204,4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9,600)	(188,2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5)	(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46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3,583)	(440,4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55	(11,83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8,156)	82,93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674,123)	192,95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43)	4,4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13,842)	(50,1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692	(82,06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38,817)	136,22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182	(157,4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3,831	(194,91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12,014)	855,6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25,96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65)	1,4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064	(58,88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667)	3,31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1,031	575,1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7,786)	711,41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831,369)	270,9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0,122)	1,245,6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724	50,2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175)	(284,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573)	1,009,90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92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2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95	1,1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3)	(3,0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	1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73	(3,734)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03,962)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2,519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5,249)	197,9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9)	(7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25,19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0)	(5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5,215	241,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611)	(282,4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	(689)
C04500 發放股東股利	(595,583)	(571,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461)	(572,4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9,645)	154,9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2,632	6,157,6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2,987	6,312,63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查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732,994千元及729,577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99%及5.37%，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67,690千元及75,64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4.18%及6.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董事等人遭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起訴，以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將公司資金轉入電通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蕙玲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81,794	38	6,607,792	49	21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987	-	39,157	-	216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0,904	-	77,934	1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4,985	1	153,210	1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37,679	10	1,232,247	9	219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487	-	-	-	223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1,930,184	13	1,733,315	13	225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	-	6,722	-	222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2,321	-	60,747	-	230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139,841	8	475,58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760,020	12	297,951	2	
流動資產合計	12,030,202	82	10,684,659	78	25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1,063,101	7	1,070,488	8	26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732,994	5	729,57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567,734	4	593,643	4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三))	-	-	212,519	2	31XX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260	-	2,568	-	31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6,466	-	54,323	-	32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50,250	2	245,32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2,805	18	2,908,445	22	3310
資產總計	\$ 14,703,007	100	13,593,104	100	
			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股本	3400	
			庫藏股票	350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03,007	100	13,593,104
			1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4520	工程收入	\$ 12,179,581	98	6,731,304	97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38,976	2	218,203	3
	營業收入淨額	12,418,557	100	6,949,50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10,502,192	85	5,542,308	79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173,597	1	154,354	2
	營業成本	10,675,789	86	5,696,662	81
	營業毛利	1,742,768	14	1,252,84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562	-	62,571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555,588	4	482,4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61	-	56,090	1
	營業費用合計	644,011	4	601,122	9
	營業淨利	1,098,757	10	651,72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廿二))	344,044	3	235,3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45,492	-	60,624	1
7100	利息收入	70,070	1	66,340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6,281)	-	(4,68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7,690	1	75,6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015	5	433,309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19,772	15	1,085,03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39,102	3	313,415	5
	本期淨利	1,280,670	12	771,617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18	-	(38,48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7	-	(2,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870)	-	6,54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85	-	(34,39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8,336)	-	25,21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7,255)	-	60,63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9)	-	7,6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502	-	(5,5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88)	-	87,9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03)	-	53,5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0,467	12	825,159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4,647	12	744,68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23	-	26,929	-
		\$ 1,280,670	12	771,61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4,444	12	798,23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6,023	-	26,929	-
		\$ 1,270,467	12	825,159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5.24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5.13	\$	3.11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3110	2,382,334	583,112	927,829	245,656	1,316,387	2,489,872	18,304	(156,652)	(15,042)	5,301,928	(1,738)	5,300,190	3xxx	5,300,190
D1	-	-	-	-	744,688	744,688	-	-	-	744,688	26,929	771,617	-	771,617
D3	-	-	-	-	(34,392)	(34,392)	27,153	60,781	87,934	53,542	-	53,542	-	53,542
D5	-	-	-	-	710,296	710,296	27,153	60,781	87,934	798,230	26,929	825,159	-	825,159
B1	-	-	112,323	-	(112,323)	-	-	-	-	-	-	-	-	-
B5	-	-	-	-	(571,760)	(571,760)	-	-	-	(571,760)	-	(571,760)	-	(571,760)
B7	-	-	-	(112,971)	112,971	-	-	-	-	-	-	-	-	-
C7	-	8,594	-	-	-	-	-	-	-	8,594	-	8,594	-	8,594
M1	-	1,946	-	-	-	-	-	-	-	1,946	-	1,946	-	1,946
O1	-	-	-	-	-	-	-	-	-	-	(11,900)	(11,900)	-	(11,900)
Z1	2,382,334	593,652	1,040,152	132,685	1,455,571	2,628,408	45,457	(95,871)	(15,042)	5,538,938	13,291	5,552,229	-	5,552,229
D1	-	-	-	-	1,244,647	1,244,647	-	-	-	1,244,647	36,023	1,280,670	-	1,280,670
D3	-	-	-	-	4,385	4,385	(7,333)	(7,255)	(14,588)	(10,203)	-	(10,203)	-	(10,203)
D5	-	-	-	-	1,249,032	1,249,032	(7,333)	(7,255)	(14,588)	1,234,444	36,023	1,270,467	-	1,270,467
B1	-	-	74,469	-	(74,469)	-	-	-	-	-	-	-	-	-
B5	-	-	-	-	(595,584)	(595,584)	-	-	-	(595,584)	-	(595,584)	-	(595,584)
B7	-	-	-	(82,598)	82,598	-	-	-	-	-	-	-	-	-
C17	-	86	-	-	-	-	-	-	-	86	-	86	-	86
L7	-	10,812	-	-	-	-	-	-	-	23,226	-	23,226	-	23,226
M1	-	1,750	-	-	-	-	-	-	-	1,750	-	1,750	-	1,750
O1	-	-	-	-	-	-	-	-	-	-	(29,344)	(29,344)	-	(29,344)
Z1	2,382,334	606,300	1,114,621	50,087	2,117,148	3,281,856	38,124	(103,126)	(2,628)	6,202,860	19,970	6,222,830	-	6,222,83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經理人：(蓋章)

會計主管：(蓋章)

董事長：(蓋章)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19,772	1,085,0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97	25,901
A20200 攤銷費用	7,652	8,729
A2030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3,615)	(9,2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060	(9,525)
A20900 利息費用	6,281	4,687
A21200 利息收入	(70,070)	(66,340)
A21300 股利收入	(304,115)	(204,4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7,690)	(75,6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2)	2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62)	2,35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9	4,9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6,735)	(318,4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225	(121,80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15,640)	(287,45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196,869)	(771,93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1,574)	1,8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64,257)	(278,4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508	(66,5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8,607)	(1,524,32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542	(156,5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8,170	(18,79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413,756)	1,861,4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	125,96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363	1,4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3,107	74,95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667)	3,31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2,759	1,891,8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5,848)	367,48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02,583)	49,0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7,189	1,134,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417	55,3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7,112)	(340,7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494	846,84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92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2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72	1,9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8)	(7,7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6	3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91	(5,400)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722	(202,81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2,51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9)	(7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38,401)	61,5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701	2,1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5)	(92,2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7,800	241,2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340)	(512,5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1	1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3,834)	(571,76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23,22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344)	(11,8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471)	(583,5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1)	22,9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25,998)	(226,3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7,792	6,834,1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1,794	6,607,79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8,116,20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44,646,563	
法定公積（10%）	（124,464,656）	
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13,132,650）	
精算損益本年度變動數	4,385,085	
可分配盈餘	1,979,550,54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952,933,492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6,617,051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u>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增加簽名簿之設置及配合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修訂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出席股權數扣除該異議者及棄權者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定或章程所定之數額者，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出席股權數扣除該異議者及棄權者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定或章程所定之數額者，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	修訂表決方式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訂錄音及錄影的時間、方式與保存期限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及董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份。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份。	酌為刪減文字

附錄一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之組織，定名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10.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1.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4.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8.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2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30.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3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 3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9.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40.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4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4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5. JE01010 租賃業。
- 4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有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常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5%。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九月 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二月 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七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七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十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三月 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年 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六月 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年 五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十月卅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出席股權數扣除該異議者及棄權者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定或章程所定之數額者，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廿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率
董事長	陳朝水	3,628,043	1.52%
董 事	李惠文	7,012,334	2.94%
董 事	陳柏辰	2,992,300	1.26%
董 事	中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3	0.00%
獨立董事	蔡國智	0	0.00%
獨立董事	郝 挺	0	0.00%
全體董事 合計		13,633,410	5.72%
監察人	林詮盛	242,997	0.10%
監察人	林坤銘	0	0.00%
全體監察人 合計		242,997	0.10%

註一：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6 日。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

註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 238,233,373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註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五：王燕群董事於 104 年 09 月 15 日解職，解任時持有股數為 14,494,967 股。

註六：宋學仁監察人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辭任，解任時持有股數為 0 股。

